

#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2019年12月修订)**

为了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水平和素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条例，并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定期调整。各学位分委会可按照本条例，结合本学科实际制定遴选条件，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 **一、岗位职责**

**第一条**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方针、政策，为人师表，因材施教，重视研究生职业道德、基础知识、科学态度、自学能力、思维能力、操作能力及工作能力的全面培养，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条** 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在学科点(教研室)的领导下，按照命题、阅卷及复试等文件规定，可参与硕士研究生入学初试专业试卷的命题、阅卷及复试等工作。

**第三条** 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组织研究生论文选题报告，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要定期检查，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毕业论文工作，严格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第四条** 按照研究生课程开设要求和条件规定，能够承担一门带教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并能够承担一门与该学科、专业有关的研究生基础课的教学任务，其内容应能反映本学科当前发展动态。

**第五条** 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及研究经费，严格指导研究生合理使用经费，同时注意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研究生的奖惩提出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提出终止培养的报告。

## **二、基本条件**

**第七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团结协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

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八条 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教学科研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以申请当年 7 月 1 日计算，二级教授（或其他相当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2 周岁）。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责任。

第九条 目前须主持校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经费 5 万元以上，其中护理、管理和人文学科经费 1.5 万元以上。近 3 年来在 SCI ((含 SCIE、EI、SSC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发表论著 1 篇，其中工学、护理和管理学科，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或高等本科院校学报以上期刊发表至少 3 篇论文，且有一篇是中文核心或 CSCD 核心期刊；人文社会学科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或高等本科院校学报以上期刊发表至少 3 篇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等报刊理论版发表 1 篇论文。未获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职称人员，需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基金等）。

### 三、资格审批程序

第十条 申请人填写《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向其学科所在学位分委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在综合审议申请人是否符合有关条件时，应认真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同时审核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本人的实际水平与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分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通过。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申请者逐个进行审核，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正式通过。通过者的材料在校内上网公示，一周之内为争议期，争议期结束无异议者即获得硕导任职资格。

第十三条 获得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者可以进入招

生资格认定。

#### **四、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复查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将逐步完善硕士生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并加强对硕士生指导教师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评估。每三年开展一次导师资格认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导师，不再列入研究生导师序列。对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违反有关学术道德规范、不能保证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单位和硕士生指导教师，将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减少硕士生招生数、暂停招生、撤销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同时，我校自行审定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工作应自觉接受国务院和安徽省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评估。

#### **五、其他**

第十五条 凡个人或单位如对遴选工作的程序、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出意见，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凡发现在硕士生导师遴选中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4年内不得参加遴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颁布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之处，均以本条例为准。